

青年網絡

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2010 年 5 月 29 日出席立法會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小組委員會的發言

近日中聯辦與普選聯、民主黨等政團會面交流香港政制改革的意見，開啓了良性對話，我們對此積極的發展表示歡迎，希望對話有助縮小中央和香港各方的分歧。

立法會選舉辦法方面，政府建議把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其中功能組別新增的 5 席撥給區議會功能組別，並且由有民意代表性的民選區議員選舉產生，我們表示歡迎，這比原有的方案有更多的民主成份。

對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建議如下：

1.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一倍至 1600 人。
2.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建議增加青年界別，對青年團體的具體要求可以包括成立年期、會員人數等等，合資格者方可提名代表競選進入選委會。而新增的青年界別，本會建議應該放在第三界別。
3. 提名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仍按目前的規定，維持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但建議每位委員可提名兩名候選人，這樣建議的目的，是避免某一名候選人壟斷絕大部分選委的提名，從而打壓了其他候選人的機會，有助於增加競爭。

本會認為，《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 12 月 29 日決定已經明確了普選路線圖，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我們希望社會各界理性溝通，共同努力把香港的政治發展向前推進。2005 年的教訓深刻，這次再不能原地踏步，本會呼籲各政黨的立法會議員，以推進香港政制向前發展，以香港福祉為依歸，支持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